

立法會CB(2)1156/14-15(03)號文件

(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)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CMAB C2/8
本函檔號：LS/S/23/14-15
電話：3919 3508

傳真：2877 5029
電郵：vkfcheng@legco.gov.hk

傳真函件(2840 1976)

香港添馬
添美道2號
政府總部東翼12樓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(2B)
姜必楷先生

姜先生：

**《2015年區議會條例(修訂附表7)令》(2015年第49號法律公告)
及
《2015年選舉開支最高限額(區議會選舉)(修訂)規例》
(2015年第50號法律公告)**

2015年3月12日的覆函收悉。

據閣下解釋，在第49號及第50號法律公告中，"如屬區議會於[日期]結束的任期的議員的選舉／區議會其後任何任期的議員的選舉"一句所提述的"任期"關乎有關的議員。然而，此涵義似乎未有反映於第49號及第50號法律公告第3(a)及(b)條所載述的修訂之中。

為更清晰反映上述政策原意，請政府當局考慮會否按下文所述修訂第49號及第50號法律公告第3(a)及(b)條：

- (a) "如屬民選議員任期於[日期]結束的選舉的候選人"；及
- (b) "如屬民選議員任期於2015年12月31日之後某個日期結束的選舉的候選人"。

為協助小組委員會審議上述附屬法例，謹請閣下在
2015年3月23日或該日前以中、英文作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鄭喬丰)

副本致： 律政司(經辦人：陳毅謙先生)(傳真號碼：2869 1302)
法律顧問

2015年3月16日